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LAND (CHINA) CO., LIMITED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南昌摩碼35%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航信託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61,083,555.85元（相等於193,300,267.02港元）向中航信託收購南昌摩碼35%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南昌摩碼由本公司及中航信託（作為信託的受託人）分別持有65%及35%權益。完成收購事項後，南昌摩碼將由本公司持有全部權益，並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中航信託持有南昌摩碼35%股權，故中航信託為南昌摩碼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且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認其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收購事項僅需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航信託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61,083,555.85元（相等於193,300,267.02港元）向中航信託收購南昌摩碼35%股權。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中航信託（作為信託的受託人）（作為賣方）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將收購之股權： 銷售權益，即南昌摩碼之35%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南昌摩碼由本公司及中航信託分別持有65%及35%權益。完成收購事項後，南昌摩碼將由本公司持有全部權益，並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南昌摩碼為本集團就開發3022地塊而成立之項目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480,000,000港元），已悉數繳付。

代價： 人民幣161,083,555.85元（相等於193,300,267.02港元），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中航信託。本集團將透過其內部資源為該代價提供資金。

代價乃參考南昌摩碼資產評估報告所示南昌摩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的35%，經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上述由專門從事資產估值的獨立機構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南昌摩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資產法估值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60,238,700元（相等於552,286,440港元）。

中航信託就銷售權益支付的原始成本為人民幣140,000,000元（相等於168,000,000港元）。

完成：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條款付清代價後，中航信託及本公司將向相關中國工商管理部門登記有關銷售權益的轉讓。

於本公告日期，南昌摩碼由本公司及中航信託（作為信託的受託人）分別持有65%及35%權益，根據南昌摩碼的組織章程細則，由於南昌摩碼的相關業務活動須獲得本集團及中航信託的一致同意，故其入賬列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收購事項完成後，南昌摩碼將由本公司持有全部權益。該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賬目。

有關南昌摩碼之資料

南昌摩碼為本公司及江西當代節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南昌摩碼於其成立日期由本公司及江西當代節能分別持有65%及35%權益。根據江西當代節能與中航信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江西當代節能向中航信託（作為信託的受託人）出售其於南昌摩碼的35%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南昌摩碼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480,000,000港元），已悉數繳付。南昌摩碼現時由本公司及中航信託（作為信託的受託人）分別持有65%及35%權益，並入賬列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南昌摩碼為本集團就開發3022地塊而成立之項目公司。

南昌摩碼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南昌摩碼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虧損	(18,339)	(8,185)
除稅後淨虧損	(13,815)	(7,635)

南昌摩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76,212,775.37元（相等於451,455,330.444港元）。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乃一家專注於在中國開發綠色環保節能住宅的物業開發商。

中航信託

中航信託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航信託其中一項主營業務為成立信託投資中國物業項目。

於本公告日期，除於南昌摩碼之35%股權外，中航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南昌摩碼為就開發位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新建縣的3022地塊而成立之項目公司。通過收購南昌摩碼餘下之35%股權，南昌摩碼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將擁有對南昌摩碼之完全控制權，此乃可令本公司最大程度自主管理該公司營運及提升項目之利潤回報。

鑒於上述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而彼等亦無就批准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中航信託持有南昌摩碼35%股權，故中航信託為南昌摩碼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且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認其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收購事項僅需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本公告於下文所列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中航信託收購銷售權益
「中航信託」	指	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款項人民幣161,083,555.85元（相等於約193,300,267.02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信託就收購事項而簽訂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西當代節能」	指	江西當代節能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3022地塊」	指	為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新建縣指定為DAK2013022的地塊
「南昌摩碼」	指	南昌摩碼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及中航信託分別持有65%及35%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權益」	指	中航信託目前持有之南昌摩碼的35%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由中航信託就投資中國物業項目而成立的信託「中航信託•天啟581號當代節能南昌項目投資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所報的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所採用的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能否換算。

承董事會命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鵬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雷先生、張鵬先生及陳音先生；非執行董事范慶國先生及鍾天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佑國先生、崔健先生及許俊浩先生。

* 僅供識別